

附件二（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適用）

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抽油行為申請書

申請人(單位)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
地址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
申請使用漁港	_____漁港_____泊區_____碼頭		
船舶名稱及編號			
抽油量			
廢油回收地點			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區域及碼頭位置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檢查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故調查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，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，進行核准之行為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			

申請人(單位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